

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推動情形

為落實「污染者付費」精神，環保署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（下稱水污費），第一階段徵收對象為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。第二階段徵收對象為畜牧業，自今(106)年 1 月 1 日開徵，並於 7 月 1 日申報繳費。第三階段徵收對象為家戶，原訂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，惟考量徵收正當性及對家戶污染減量之侷限性，立法院吳玉琴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水污染防治法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讀通過，刪除徵收家戶水污費等相關文字。

環保署表示，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迄今共完成 5 期徵收。今年首次開徵畜牧業水污費，總計報繳金額約 5,200 萬元，加計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後，上半年徵收金額約 2 億元，全年約可達 4 億元，推估至 109 年時（無年度折扣），每年徵收之水污費約為 5.7 億元，其中 40% 分配中央（約 2.3 億元），60% 分配地方（約 3.4 億元）。

在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上，由於多數畜牧業規模不大（以養豬業為例，有 9 成飼養頭數低於 2,000 頭），且業者年齡偏高，有法規認知及不諳電腦操作等困難。環保署透過「加強宣傳」、「簡政便民」及「落實輔導」等措施逐一克服，包括確實清查徵收對象、製作宣傳摺頁、於申報網站提供常見問答及費額試算功能、簡化各項申報程序、提供多元輔導管道，結合養豬協會於其各地分會設立服務專區，並於全國辦理 40 多場宣傳說明會，讓業者知曉相關法令規定及申報方式。截至 10 月底，畜牧業首期報繳率達 99% 以上，徵收作業順利。

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稽查管制、協助水污費徵收及查核、推動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、海底（漂）垃圾調查及清除、水體水質監測採樣等。水污費徵收費額雖不高，惟對於財

政困難的縣市，水污費可挹注其作為公共建設之配合款，或補其經常門經費之不足，對地方甚有助益。

環保署強調，水污費徵收係落實「污染者付費」精神，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減少污染排放。徵收之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搭配公共建設及前瞻水環境計畫經費，結合相關部會資源，共同投入水體環境改善工作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。